

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（古籍所）

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工作由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，同时根据招生学科专业，成立若干复试小组，各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位相关专业的教师或研究人员组成，并严格秉持公平公正、客观准确的考核原则。

二、对所有进入复试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，相关内容参照《复旦大学2016年硕士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要求》。经审查，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，将取消其复试资格，初试成绩无效。

二、复试由外语口语（含听力）和专业面试加笔试两部分构成。其中专业复试科目如下：1、中国古代文学专业：中国文学史断代、文史哲综合知识；2、中国文学古今演变专业：中国古代文学史、文史哲综合知识；3、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：版本目录学、文献学基础；4、汉语言文字学专业：汉语史、文史哲综合知识。上述科目复试方式：中国文学史断代、中国古代文学史、版本目录学、汉语史为笔试，文史哲综合知识、文献学基础为口试。

三、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，加试（笔试）两门本科专业主干课程，各专业加试科目如下：1、中国古代文学专业：古代汉语基础、写作；2、中国文学古今演变专业：中国现代文学史、写作；3、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：中国文学史、古代汉语基础；4、汉语言文字学专业：中国文学史、文学概论。

四、复试成绩由各专业复试小组集体评议，复试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50%，进入复试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。

2016年3月7日